

#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 宁陕县财政局

宁乡振字〔2024〕26号

## 宁陕县乡村振兴局 宁陕县财政局

### 关于印发《宁陕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宁各单位：

《宁陕县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 宁陕县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改革创新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方式，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确保资金向 40 个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一镇十村”和省级重点帮扶“一镇七村”倾斜。坚持“生态立县、旅游强县、林业兴县”县域经济发展路径，大力支持生态旅游、农林产业、包装饮用水三大主导产业，持续“优基地、强市场、育龙头、树品牌”，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协调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着力形成投向科学、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为帮扶重点，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二、建设内容

2024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共计 6428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类 5487 万元，占比 85.36%。按渠道来源分，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96 万元**，包括：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035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80 万元，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81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932 万元**，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52 万元，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以工代赈）280 万元。重点投向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省级重点帮扶镇、重点帮扶村。具体项目如下：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6 个，计划投入衔接资金 5487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31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172 万元。

**1.种植业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个 133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83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

**（1）四亩地镇太山坝村林下黄连种植基地项目（一期）：**给太山坝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50 万元，用于投入太山坝村樱桃蜜家庭农场发展产业，林下黄连种植 80 亩，建设林下育苗基地 5 亩。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50 万元。

**（2）2023 年产业奖补项目（二期）：**对发展食用菌、中药材、林果、畜牧、魔芋、蚕桑等农林产业，以及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品牌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等，符合产业发展奖补条件的各类农

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

**(3) 江口回族镇生态农业旅游休闲综合体(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 整理土地 20 亩，新建采园 2200 平方米(其中种植有机蔬菜 1500 平方米、鲜食玉米 700 平方米)，民族特色产品销售场 1000 平方米，包含购置直径 3 米灯笼帐篷 3 顶、摊位展示架 18 个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80 万元。

**(4) 宁陕县天华山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育苗基地 40 亩，育苗大棚 20 个，新增种植南五味子 50 亩；建设加工厂房 300 平方米(长 30 米、宽 10 米、高 6 米)用于中药材、农产品加工，晾晒场 2000 平方米(长 100 米、宽 20 米)，钢筋混凝土产业桥 1 座(长 20 米、宽 5 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

**(5) 青龙娅食用菌产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 1.改造食用菌深加工厂房 800 平方米(长 50 米、宽 16 米、高 6 米)，具体包括钢结构主体、地面硬化、刷漆、吊顶、墙体隔断封闭；2.安装加工设备一套(包含上料机 1 台、切片机 1 台、清洗机 1 台、漂汤杀青机 1 台、冷却机 1 台、振动筛 1 台、风吹沥水线 1 台、速冻机 1 台、真空浸渍机 1 台、八角拌料机 2 台、真空油炸机 1 台)，开发香菇脆等下游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3.食用菌基地周边环境整治。计划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0 万元。

**2.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计划总投资 9 个 3507 万元，其

中中央衔接资金 303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472 万元。

**(1) 城关镇八亩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为老城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00 万元、为龙泉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90 万元，改造提升八亩村集体闲置资产 400 平方米，流转、改造农房 3 栋 800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供电、照明、道路及场地硬化等工程。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90 万元。

**(2) 宁陕县县城至青龙娅村产业暨旅游道路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关一社区涧沟口至龙泉村观音砭长 3 公里、宽 4.5 米、厚 12 公分道路一条，其中包含桥梁 1 座（长 28 米、宽 4.5 米的梁板桥）、混凝土路面 2.5 公里、栈桥 500 米、给排水工程等。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8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85 万元。

**(3) 筒车湾海棠花开田园综合体项目（二期）：**给龙王坪村、油坊坪村、桅杆坝村、龙王潭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注入 490 万元（龙王坪村 200 万、油坊坪村 90 万、桅杆坝村 100 万、龙王潭村 100 万），用于改造提升海棠园村 3 处集体闲置房屋 800 平方米，对该 3 处闲置房屋进行主体加固改造、房屋内外装修，对 3 处庭院 920 平方米进行整治提升，提高海棠园村乡村旅游服务能力。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90 万元。

**(4) 广货街社区老安组田园综合体项目（二期）：**为沙洛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95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老安组 2300 平方米的

农户闲置房屋等资产,提高该村乡村旅游、农产品种植、农产品展示区建设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5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95 万元。

**(5) 天华山萝卜峪田园综合体项目:** 给太山坝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35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 2 栋民房院落 1267 平方米,提高该村乡村品味,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50 万元。

**(6) 新场学堂坪田园综合体一期一标段主体建设项目 :** 向新场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97 万元资金,改建民房 4 栋 2000 余平方米,利用生态优势发展康养旅游业,提高乡村旅游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9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82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15 万元。

**(7) 旬阳坝田园综合体项目:** 给月河村、汤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10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集体闲置资产 600 平方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8) 江口回族镇江镇村田园综合体项目:** 给江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200 万元,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 14 间(套) 1250 平方米,发展生态旅游。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6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37 万元。

**(9) 梅子镇康养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为安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 400 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梅苑周边农户闲置房屋 2 处 1000 平

方米，提高该镇乡村旅游接待等服务能力。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80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20 万元。

**3.加工业。**实施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

**供销集团鲜食玉米深加工项目：**改造提升鲜食玉米（真空）生产线 1 条。配置 XKYB-24 鲜玉米剥皮机 1 台、XQTW-21 鲜玉米切梗去尖机 1 台、FW-2020-2 电子分级提升机 1 套、GY-8SK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3 台、电脑全自动二拖一液流切换式杀菌锅 1 套。形成资产归县工业园区所有。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200 万元。

**4.配套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 45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

**城关镇渔湾村生态康养产业建设项目（二期）：**新建猕猴桃产业园区道路 600 米、采摘园灌溉管网、蓄水坝、蓄水池。建设便民吊桥 1 座，长 50 米，宽 2.5 米。提升改造周边 10 户农房 1700 平方米。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450 万元。

##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23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30 万元。

**务工补助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 23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30 万元。

**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生活补助:** 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补贴标准不超过500元的交通费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计划总投资230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230万元。

### **(三)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2个,投入资金430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430万元。

**1.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项目。**计划总投资1个280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20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80万元。

**江口回族镇高桥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在高桥村安家坪组修建过混凝土水路面一处(宽3米,长50米)。在高桥村核桃坪组新建钢架桥一座(宽2米,长18米)。将高桥村牛郎沟1500米产业路扩宽至4米。对高桥村长坪拐至高桥老街2500米羊肚菌产业路进行硬化。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280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280万元。

**2.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1个150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150万元。

**城关镇渔湾村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配套建设公共场所3处约400m<sup>2</sup>。新建垃圾收集站2处约10m<sup>3</sup>、公厕2个约200m<sup>2</sup>等基础设施,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计划总投资150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150万元。

### **(四) 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0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个 100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幸福安置社区搬迁后扶项目：在幸福安置社区对 260 平方米闲置房进行改造，构建一个聚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等功能综合服务大厅，及配套完善约 80 平方米公共服务公共厕所设施。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1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所有。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00 万元。

#### **（五）其他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实施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8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81 万元。

宁陕县 2024 年国有上坝河林场上坝河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中央衔接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积极探索“国有林场+”的发展模式，通过对公园主景区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功能区进行专业规划，完成森林修复 5500 亩、康养步道维护 3214.3 m<sup>2</sup>、路面修复 469.4 m<sup>2</sup>，并合理设置宣传牌、标志牌、指引牌等，实现上坝河森林康养基地提档升级，提升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森林质量。计划总投资 181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181 万元。

###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

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财政、发改、乡村振兴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的县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宁陕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陕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印发《宁陕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暂行）》，宁陕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陕县财政局印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做好产业发展类项目前期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加强收益测算，明晰项目资产权属，建立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安全高效管理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3. 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把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政策、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工作进度向社会公示。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开办专题培训班、深入基层实地指导等方式，宣传到村、到户，并对部门、镇、村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帮助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相关政策。注重引导，激发脱贫户内生发展的激情和动力，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运用

衔接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效应助力脱贫奔小康。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扎实推动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既取得好效益又创造出好经验。

**4. 严格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整合发展改革、监委、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监管力量，加大审计监督检查力度，务实推动工作有序开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压实脱贫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管责任。县监委负责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完善绩效评价。**对财政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考评，把巩固脱贫成效作为衡量使用效益的标准，使用效益高的镇，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在分配财政衔接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宁陕县 2024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2.宁陕县 2024 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